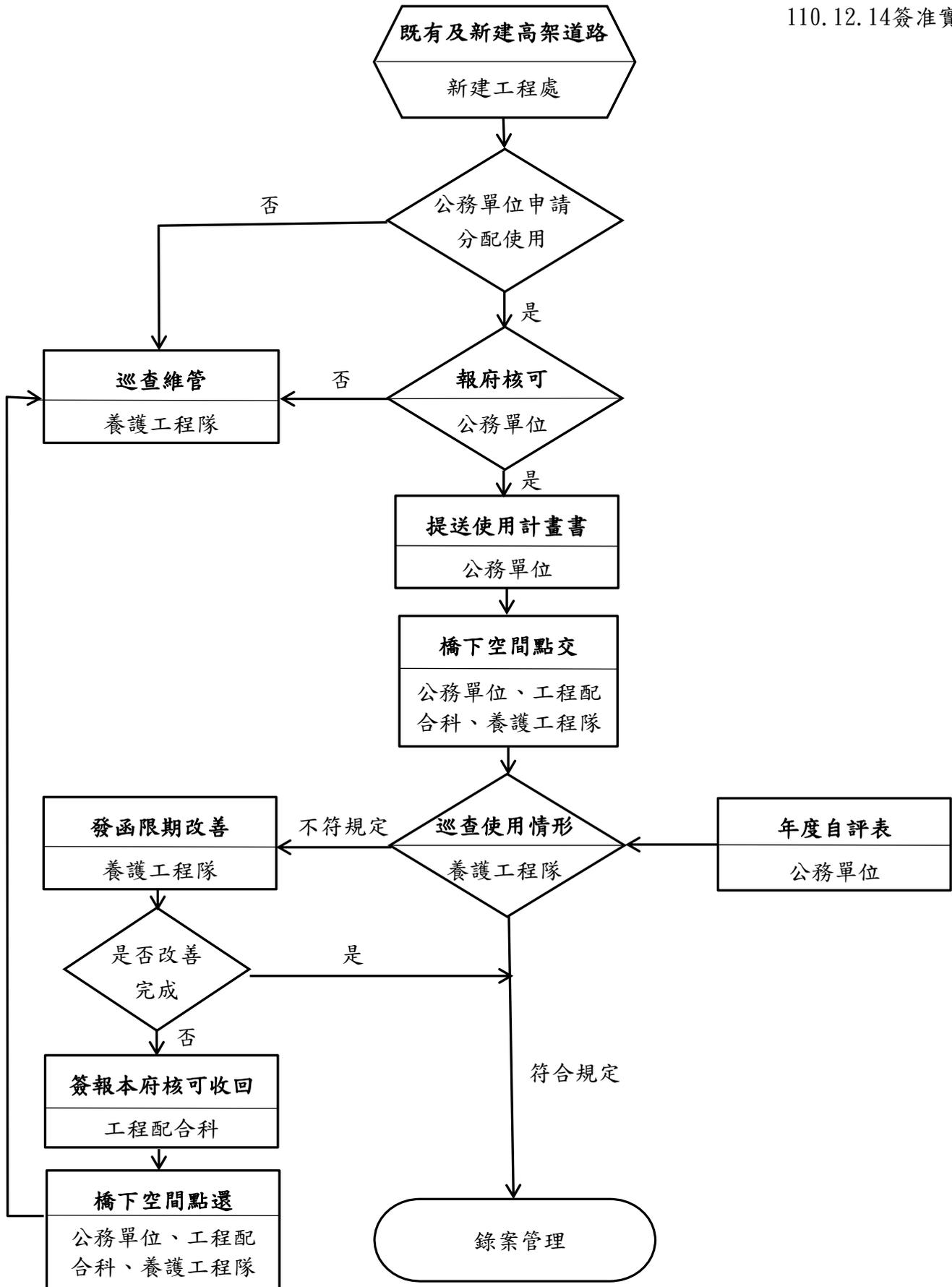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12.14簽准實施



備註：

-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層空間分配使用及搭設構造物與景觀美化管理維護要點」第四點規定，高架道路下層空間之分配使用，應以本府公務單位申請使用為限。
- 分配使用之公務單位，應於每年4月底前自行檢附，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或其他相關規定之自評表至新工處備查。